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10511 期)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雪芳	調升	他機關調升	主計室主任	1051101
何主美	調任	人事室主任		1051108
張永隆	代理		人事室代理主任	1051108
張婷琇	平調	人事室組員		1051111
陳惠菁	延長支援	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員	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員	1051117
鄭怡婷	新進		人文學院行政助理(職代)	1051103
許連讚	新進		師範學院行政助理(職代)	1051114
王心圓	離職	圖書資訊館行政助理		1051103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按：自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錄取人員適用之；惟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按：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含〕以前）錄取人員，仍適用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教育部 105.10.1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3880 號函）

- ✚ 有關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分配結果訂於105 年11 月22 日(星期二)上午10 時整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教育部105.10.21 臺教人(二)字第1050147610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 份,該訓練計畫係配合106 年考試錄取人員將實施未占缺訓練及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並參照105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訂定,另配合實需酌作部分內容修正。(教育部105.10.26 臺教人(二)字第1050148617 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105 年10 月27 日辦理完竣,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由該總處逕予列管為本項考試第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教育部105.11.07 臺教人(二)字第1050155883 號函)
- ✚ 有關「常用考試分發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業經編修竣事,相關資料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首頁/民眾/考試分發/考試分發參考手冊」項下,供各界下載運用,請逕上網下載運用。(教育部105.11.09 臺教人(二)字第10500153540 號函)
- ✚ 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病之範圍據以認定,爰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第7 款所稱精神病,依衛生福利部105 年9 月8 日衛部心字第1050126951 號函意見,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教育部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1050127139 號函)
- ✚ 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依期貨交易法第36 條規定,至期貨交易所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教育部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1050123493 號函)
- ✚ 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代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董事,尚無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 點第1 項第1 款規定。(教育部105.11.02 臺教人(二)字第1050146106 號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 ✚ 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雖僅違反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第1 項規定,但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仍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3 條第6 款之罪。(司法院37 年2 月11 日院解字第3841 號函)

培訓獎懲

- ✚ 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構)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教育部105.11.3 臺教人(三)字第1050152356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 年10 月12 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72 號函略以,按公

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 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各機關涉訟輔助小組組成與否，係考量申請之公務人員工作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不同，執行職務行為態樣不一，且牽涉之法令殊異，故規定各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是否組成審查小組。惟前開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涉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教育部105.11.11 臺教人(三)字第1050143847 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銓敘部函，105 年10 月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 條規定，106 年1 月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教育部105.10.20 臺教人(四)字第1050146888 函)
-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自106 年2 月1 日生效。(教育部105.11.1 臺教人(四)字第1050143327 號函)



本月份壽星



張學謙教授	黃豐國教授	曾瑞華副教授	黃雅淳副教授
謝志龍副教授	林志銘副教授	黃祥恩副教授	卓淑敏助理教授
蔡政良助理教授	陳盈如助理教授	林永權助理教授	黃駿賢助理教授
李欣容助理教授	蔡美鈴講師	楊林森技士	孫苡甄專員
黃士昌組長	黃商益組員	李秀貞事務員	趙國靖行政助理
洪月里行政助理	黃承光行政助理	許瀨文行政助理	陳咨吟行政助理
馬宜君技工	鄧昌華工友		



 資訊工程學系 黃駿賢老師榮升副教授

人事服務簡訊為每月 25 日出刊，期能為各位同仁提供更好的服務

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來電：分機 1705 人事室蕭靖如小姐

或 e-mail：e70205@nttu.edu.tw